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公司作为贵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回函之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贵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同时，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珠海普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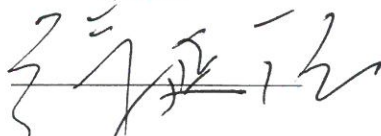
**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贵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回函之日，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对贵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可能对贵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同时，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徐延铭
签字：
2022 年 8 月 15 日